

债券代码：136771.SH

债券简称：16 沪宁 01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、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6 沪宁 01，债券代码：136771.SH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告了《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总会计师、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》，相关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总会计师、董事任职情况及变更原因

发行人原总会计师、董事为王晓丹。根据《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薛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》（静府任〔2023〕46 号），区人民政府同意薛敏任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；免去王晓丹的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职务。发行人总会计师、董事变更为薛敏。

二、变更后总会计师、董事基本情况

薛敏女士，1979 年 1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静安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科副科长，静安区审计局绩效审计科副科长，静安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，静安区审计局副局长、党组成员，上海静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、董事。现任发行人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、董事。

上述人员设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事项已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，发行人暂未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。

三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

根据发行人公告,上述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,对发行人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“16 沪宁 01”的受托管理人,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,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总会计师、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有
X

10202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宁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公司总会计师、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